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二零一一年業績公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u>72,844</u>	<u>84,262</u>
銷售仿植物	3	<u>69,171</u>	82,006
業租收入	3	<u>2,258</u>	1,702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	<u>38</u>	—
		<u>71,467</u>	83,708
銷售成本		<u>(67,332)</u>	<u>(72,261)</u>
毛利		<u>4,135</u>	11,44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1,252)</u>	(1,120)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873)</u>	(67)
可供出售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11,358)</u>	—
其他收入		<u>19,720</u>	5,8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u>7,177</u>	816
行政開支		<u>(2,852)</u>	(3,718)
財務費用		<u>(22,827)</u>	(30,06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6	<u>(1,900)</u>	(3,243)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虧損		<u>(32,706)</u>	4,30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856)</u>	—
		<u>—</u>	<u>(9,577)</u>
除稅前虧損		<u>(43,592)</u>	(25,330)
所得稅撥回	7	<u>176</u>	1,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u>(43,416)</u>	<u>(23,90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6.04) 港仙</u>	<u>(4.63)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	<u>(43,416)</u>	<u>(23,90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21,546)	10,188
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11,358</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10,141)</u>	<u>10,1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3,557)</u></u>	<u><u>(13,7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250	57,160	50,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68	35,756	37,266
預付租賃付款		13,948	14,421	14,8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6	28,132	—
商譽		8,582	—	—
		<u>161,134</u>	<u>135,469</u>	<u>102,4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997	14,325	13,001
應收賬款	11	10,515	1,362	3,6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6,190	2,552	3,082
預付租賃付款		473	473	473
持作買賣投資		1,320	4,822	4,063
可收回稅項		—	—	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8	7,018	6,96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18,72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413	16,642	118,634
		<u>91,066</u>	<u>165,915</u>	<u>149,9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983	16,285	10,750
銀行借貸		5,353	—	—
融資租賃承擔		214	—	—
可換股債券		—	7,294	—
		<u>24,550</u>	<u>23,579</u>	<u>10,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66,516</u>	<u>142,336</u>	<u>139,2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650</u>	<u>277,805</u>	<u>241,689</u>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68	—	—
融資租賃承擔	716	—	—
可換股債券	—	—	11,600
承兌票據	—	—	23,130
遞延稅項負債	9,084	6,566	7,992
	<u>9,968</u>	<u>6,566</u>	<u>42,722</u>
資產淨值	<u>217,682</u>	<u>271,239</u>	<u>198,9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793	143,793	83,782
儲備	73,889	127,446	115,185
權益總額	<u>217,682</u>	<u>271,239</u>	<u>198,967</u>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會計政策所說明，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所付出代價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集團已就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提前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獲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遭駁回。

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有關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其價值。此導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約4,903,000港元及5,837,000港元，而相應調整已於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確認。

本年度並無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過往則有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應用此等修訂導致年內虧損減少約3,2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4,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披露資料並無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i)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分項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減少及年內虧損減少	<u>3,217</u>	<u>9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少	<u>3,217</u>	<u>934</u>

(ii)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之修訂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之修訂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 (累計虧損)保留	(12,403)	5,837	(6,566)	(12,895)	4,903	(7,992)
盈利	(20,328)	5,837	(14,491)	4,510	4,903	9,413

(iii)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6.49)	(4.81)
有關下述事項因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所產生之調整：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u>0.45</u>	<u>0.18</u>
調整後數字	<u>(6.04)</u>	<u>(4.63)</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獲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金融工具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經修訂抵銷披露需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應用，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就取消確認引入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要影響乃涉及對金融負債公平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變動之呈報處理，而有關變動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不會隨後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於先前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呈報。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之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份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而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未詳細分析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涵蓋其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3.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仿真植物	69,171	82,006
物業租金收入	2,258	1,70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1,377	554
	<u>72,844</u>	<u>84,26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約為1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以貨品及投資類別為重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申報分類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 (b) 物業投資
- (c) 證券投資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69,171</u>	<u>2,258</u>	<u>1,415</u>	<u>72,844</u>
分類收入	<u>69,171</u>	<u>2,258</u>	<u>38</u>	<u>71,467</u>
分類(虧損)溢利	<u>(15,669)</u>	<u>21,366</u>	<u>3,043</u>	<u>8,740</u>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12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5,524)
財務費用				(1,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1,358)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虧損				(85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u>(32,706)</u>
除稅前虧損				<u>(43,59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2,006</u>	<u>1,702</u>	<u>554</u>	<u>84,262</u>
分類收入	<u>82,006</u>	<u>1,702</u>	<u>—</u>	<u>83,708</u>
分類(虧損)溢利	<u>(12,422)</u>	<u>6,914</u>	<u>(1,187)</u>	<u>(6,695)</u>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437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10,558)
財務費用				(3,24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4,30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9,577)</u>
除稅前虧損				<u>(25,330)</u>

上文所呈報分類收入指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入。兩個年度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溢利，不包括攤分間接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董事酬金、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申報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104,183	66,016	71,616
物業投資	78,301	57,999	50,771
證券投資	45,942	5,336	4,063
分類資產總值	228,426	129,351	126,4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774	172,033	125,989
綜合資產總值	252,200	301,384	252,43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12,008	9,402	3,906
物業投資	365	450	402
證券投資	25	—	—
分類負債總額	12,398	9,852	4,30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120	20,293	49,164
綜合負債總額	34,518	30,145	53,472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類，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算在內之金額：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	3,051	399	—	—	3,4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3	—	—	—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9	65	—	—	4,2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19,720)	—	—	(19,720)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虧損	—	—	—	856	8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11,358	11,35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虧損	—	—	1,252	—	1,25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873	—	8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278	—	—	27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73)	—	—	—	(2,07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類損益時並 不計算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8)	—	—	(1,643)	(1,651)
財務費用	318	—	—	1,582	1,900
所得稅(回撥)開支	(213)	37	—	—	(17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	32,706	32,706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算在內之金額：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	1,407	1,166	—	—	2,5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3	—	—	—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9	154	—	—	3,1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5,895)	—	—	(5,89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虧損	—	—	1,120	—	1,12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67	—	6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類損益時並 不計算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14)	—	—	(423)	(437)
財務費用	27	—	—	3,216	3,243
所得稅回撥，經重列	(363)	(1,063)	—	—	(1,42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	(4,306)	(4,30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9,577	9,57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存續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資產所在地詳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存續地點)	8,148	4,318	86,026	57,668
中國	—	—	68,522	49,669
美國	58,789	74,582	—	—
其他	4,530	4,808	—	—
	71,467	83,708	154,548	107,33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u>54,383</u>	<u>72,387</u>

所有收入均產生自與銷售仿真植物有關之主要客戶。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3,083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73	—
利息收入	1,651	437
雜項收入	370	379
	<u>7,177</u>	<u>816</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59	—
融資租賃	28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82	1,600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616
銀行透支之利息	31	27
	<u>1,900</u>	<u>3,243</u>

7. 所得稅撥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87)	(1,426)
	<u>(176)</u>	<u>(1,4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8. 年度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14	65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04	300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不包括董事)	15,125	14,378
股份付款開支	—	447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313	360
	<u>15,742</u>	<u>15,485</u>
總員工成本	15,742	15,485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	—	3,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332	72,26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73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4	3,13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79	53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3,083)</u>	<u>1,889</u>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付款開支包括如員工成本所載有關授予一名僱員購股權約447,000港元之金額。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3,416)</u>	<u>(23,90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8,962</u>	<u>516,526</u>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會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10.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9,741	12,573	11,126
在製品	734	1,127	1,383
製成品	522	625	492
	<u>10,997</u>	<u>14,325</u>	<u>13,001</u>

11.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0,515</u>	<u>1,362</u>	<u>3,62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827	46	182
31至90天	9,091	565	1,342
91至180天	597	740	2,041
181至360天	—	—	—
1至2年	—	11	29
超過2年	—	—	29
	<u>10,515</u>	<u>1,362</u>	<u>3,623</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616	4,147	3,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67	12,138	7,435
	<u>18,983</u>	<u>16,285</u>	<u>10,75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44	7	120
31至90天	20	829	2,363
91至180天	2,341	3,271	822
181至360天	1,211	40	—
1年以上	—	—	10
	<u>3,616</u>	<u>4,147</u>	<u>3,31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3.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自稱為Easternet Limited (該公司擁有本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思宏控股有限公司(「思宏控股」)46%權益)投資者之Cheung Yik Wang先生(「CYW」)向本公司前任董事江立師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但未獲兌現款項之一張支票追討合共11,6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堂費。該支票聲稱由本公司開出，作為江先生開出付款支票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抗辯。CYW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呈抗辯回覆。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思宏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思宏集團」)向本公司墊付合共約15,2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已向思宏集團償還5,600,000港元，尚餘約9,641,000港元(「未償還餘額」)，並要求CYW向本公司墊付2,000,000港元(「擬發放貸款」)。故此，本公司及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金額11,6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未償還餘額及擬發放貸款之抵押(儘管CYW從未向本公司墊付該筆擬發放貸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思宏集團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再無應付CYW之法律或財務責任，故此拒絕兌現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向CYW開出之支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CYW提出之訴訟有妥當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麗新集團」)100%股本權益。麗新集團從事絲花生產及銷售業務。收購麗新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多元化拓展旗下產品，並有助擴大其客戶基礎。上述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8,582,000港元。

透過交易收購之淨資產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7	13,818	21,225
存貨	3,017		3,0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0		3,49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756		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		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		472
銀行透支	(2,796)		(2,7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3)		(2,8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07)		(3,807)
融資租賃承擔	(293)		(293)
銀行及按揭貸款	(5,927)		(5,927)
遞延稅項負債	—	(2,805)	(2,805)
	<u>(451)</u>	<u>(2,805)</u>	<u>(2,805)</u>
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	<u>(451)</u>	<u>11,013</u>	<u>10,562</u>
於收購時產生：			
商譽			8,582
或然代價			<u>856</u>
總收購代價			<u>20,000</u>
有關收購麗新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
加：所收購銀行透支			<u>2,796</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22,324</u>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懋有限公司(「賣方」)及朱女士(「擔保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 Smar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承諾，麗新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審核純利(「二零一一年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港元(「溢利擔保」)。倘二零一一年純利少於溢利擔保金額，則賣方及擔保人須向買方支付溢利保證差額乘六之金額。賣方有關溢利保證差額之最高負債不超過12,000,000港元。

有關或然安排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856,000港元，並已在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有關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參考估值而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公平值出現變化。

由於或然安排包括多項內含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或然安排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達成溢利擔保，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約856,000港元。

自其獲本集團收購以來，麗新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帶來約8,747,000港元及溢利約600,000港元之貢獻。

倘收購麗新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應約為75,197,000港元，而本集團年內虧損應約為44,064,000港元。

收購麗新集團產生之商譽指控制權溢價。

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作稅項抵免。

15.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全資附屬公司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麗新」)獲授之銀行融資約9,200,000港元而向銀行發出擔保。

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只要附屬公司根據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則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為擔保之訂約方，負責擔保附屬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借貸，而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發出擔保之最高負債為麗新所提取融資未償還款項約為4,597,000港元。於開始日期之財務擔保公平值約470,000港元，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得出。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具備合適資格及於近期對相關財務擔保類似物業估值的經驗。估值乃經參考相若財務擔保之交易價格之市場憑據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攤銷約23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收益表確認。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i) 物業交換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麗新與聯合賣方（「賣方」）蔡家駿先生及梁婉儀女士訂立物業交換協議，據此，麗新將向賣方轉讓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41號昌華工廠大廈2C室之物業（「物業一」）之業權，而賣方則向麗新轉讓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41號昌華工廠大廈9C室之物業（「物業二」）之業權。於預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後，麗新將成為物業二之業主，而賣方則成為物業一之業主。麗新將向賣方支付代價1,82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ii) 於星僑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麗新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Market Talent Limited（為轉讓人（「轉讓人」）及星僑有限公司之股東）訂立轉讓契據。同日，麗新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星僑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

因此，麗新將擁有星僑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轉讓人將其於星僑有限公司為數1,790,000港元之債務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轉讓予麗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轉讓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及債務轉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17. 比較數字

為審閱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達致更適當之事件或交易呈報方式。據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72,844,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錄得約23,904,000港元增至約43,416,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出現收益所致。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帶來約2,258,000港元的貢獻。營業額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定。鑒於低利率環境及土地拍賣價格屢創歷史新高的結果，對物業價格及成交量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約77,2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090,000港元。預期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將在未來錄得穩定增長。

仿真植物業務

仿真植物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帶來約69,171,000港元的貢獻。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收購以來，從事絲花生產及銷售之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約8,747,000港元的貢獻。然而，由於歐美各地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爆發債務危機令營商環境受創，導致銷售訂單減少。此外，中國的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導致業務環境面臨更大挑戰。儘管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仍將專注於加強產品創新及密切監察成本，以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於資本市場的投資組合公平值約7,906,000港元。本集團將注視市場發展，並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繼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素。

展望

邁向新財政年度，對人民幣(「人民幣」)的強勁需求預計引致中國的通脹持續，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預期將呈現上升趨勢。為了維持仿真植物業務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生產效益及創新產品設計。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及業務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從事絲花生產及銷售業務之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約3,080,000港元收購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售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分別約6,586,000港元及1,320,000港元之長期及短期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金額約1,15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符合中國海關當局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3,36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69名僱員。彼等之酬金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作出內部獎賞以獎勵及鼓勵僱員之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217,6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1,239,000港元)，總資產約25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1,38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4,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79,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則約9,9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0.11提高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0.16。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均在香港及中國，故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除外，見本公佈相關段落之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作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